

证券代码：873762

证券简称：智达科技

主办券商：国信证券

智达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一届董事会第四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 会议召开时间：2025 年 8 月 29 日
- 会议召开方式：√ 现场会议 √ 电子通讯会议
- 会议召开地点：公司会议室
- 发出董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2025 年 8 月 22 日以专人送达和电子邮件方式发出
- 会议主持人：董事长李炜
- 会议列席人员：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
-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

会议的召集、召开、议案审议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所作决议合法有效。

（二）会议出席情况

会议应出席董事 8 人，出席和授权出席董事 8 人。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取消监事会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关于取消监事会并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36）。

2.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回避表决

3.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8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4.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关于修订需由股东大会审议的公司制度的议案》

1.议案内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等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相关的最新发布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并根据公司具体情况，公司修订如下制度：

（1）《智达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会议事规则》（公告编号：2025-037）

（2）《智达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公告编号：2025-038）

（3）《智达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公告编号：2025-039）

（4）《智达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承诺管理制度》（公告编号：2025-040）

（5）《智达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公告编号：2025-041）

（6）《智达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投资管理制度》（公告编号：2025-042）

（7）《智达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公告编号：2025-043）

（8）《智达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利润分配管理制度》（公告编号：2025-044）

（9）《智达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公告编号：2025-045）

（10）《智达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公告编号：2025-046）

（11）《智达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公告编号：2025-047）

（12）《智达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金往来管理制度》（公告编号：2025-048）

2. 审计委员会意见

审议通过了上述议案中的第（5）《智达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担保管理制度》、（6）《智达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投资管理制度》、（7）《智达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8）《智达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利润分配管理制度》、（9）《智达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12）《智达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金往来管理制度》，并同意提交第一届董事会第四十次会议审议。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回避表决

4.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8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公司现任独立董事张俊涛、姚宏、张维石对本项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5. 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四个专门委员会工作细则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鉴于公司取消监事会，为进一步规范公司的组织和行为，根据《公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并结合本公司实际情况，对公司四个专门委员会工作细则进行修订，修订制度如下：

（1）《智达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

（2）《智达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工作细则》

(3)《智达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工作细则》

(4)《智达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工作细则》

同时，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更名为审计与风险委员会，《智达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变更为《智达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审计与风险委员会工作细则》。

2.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回避表决

3.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8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4.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四) 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其他制度的议案》

1.议案内容：

鉴于公司取消监事会，为进一步规范公司的组织和行为，根据《公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拟修订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的部分公司治理制度，修订制度如下：

(1)《智达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

(2)《智达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内部审计制度》。

2.审计委员会意见

审议通过了上述议案中的第(2)《智达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内部审计制度》，并同意提交第一届董事会第四十次会议审议。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回避表决

4.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8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5.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五)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取消向子公司外派监事及子公司撤销监事并修订子公

司〈公司章程〉的议案》

1.议案内容：

为贯彻落实新《公司法》及国资委相关管理文件的规定，拟解除向控股子公司委派的监事职务，不再向子公司委派监事，并同步修订子公司《公司章程》。

2.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回避表决。

3.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8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4.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六）审议通过《关于修订人力资源相关管理制度的议案》

1.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法》规定及参考上级单位的相关规定及同行业上市企业的成功管理实践，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和发展需要，拟对现行部分人力资源管理制度进行修订。

2.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回避表决。

3.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8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4.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七）审议通过《关于选举张维石为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因原委员辞任，经提名，建议选举张维石为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审计委员会委员的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一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委员会委员在任职期间不再担任公司董事职务时，其委员资格自动丧失。

2.回避表决情况：

关联董事张维石回避表决。

3.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公司现任独立董事张俊涛、姚宏、张维石对本项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4.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八）审议通过《关于选举孙宏飞为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因原委员辞任，经提名，建议选举董事孙宏飞为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一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委员会委员在任职期间不再担任公司董事职务时，其委员资格自动丧失。

2.回避表决情况：

关联董事孙宏飞回避表决。

3.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公司现任独立董事张俊涛、姚宏、张维石对本项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4.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九）审议通过《关于拟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上的《关于拟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49）

2.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回避表决。

3.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8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4.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十）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召开 2025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1.议案内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智达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董事会提请在公司会议室（辽宁省大连高新技术产业园区火炬路 25 号）召开 2025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股东大会召开的具体时间另行通知，审议如下议案：

- （1）《关于取消监事会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2）《关于修订需由股东大会审议的公司制度的议案》
- （3）《关于拟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2.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回避表决。

3.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8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4.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备查文件

智达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四十次会议决议

智达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 年 8 月 29 日